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4年11月28日通讯表决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成员有吴红柳、顾元荣、王敏凌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